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福建“六一零”逼师大职工辞退辩护律师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

(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叶巧明女士是福建师范大学职工。2009年9月16日被福州市国保大队恶警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她的儿子为她签字委托了两位北京律师。在福建省“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操纵下，福州市国保大队恶警将她儿子绑架到公安局，拿她儿子威胁叶巧明，逼迫她辞退了北京律师。在没有律师辩护的情况下，叶巧明一审被枉判三年缓刑四年。9月15日，仓山区法院法官蔡文建逼迫她的儿子写下“对起诉书无异议”的声明，并再次以她儿子威逼，让叶巧明在上面签了字。9月19日，叶巧明二审上诉至福州市中级法院，要求无罪释放。法官梁庆榕逼她撤销上诉。

市国保恶警非法抓捕好人，擅闯民宅，劫走私人物品

2009年9月16日上午8时左右，叶巧明上班刚走到单位，就被几个自称是福州市国保大队而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的人强行带到仓山区上渡派出所非法审讯。叶巧明被非法搜身，他们当场从她的手提包中拿走了她家钥匙。随后这些人私自打开叶巧明家门，在她和亲属均不在场的情况下，从叶巧明家中劫走了笔记本、打印机等私人物品。事后威逼利诱叶巧明年迈的家人在搜查清单上补记签字。公安人员执法犯法，其恶行与强盗土匪无异。叶巧明是在单位被非法抓捕的，而仓山法院在《判决书》上却歪曲事实，公然说谎：“1、抓获经过，2009年9月16日上午，公安机关在福州市仓山区××路××号××室抓获叶巧明”，这个地址是叶巧明家的地址。叶巧明的单位与她家是有相当距离的。

假案受到质证，市国保恶警与仓山法官蔡文建威逼撤销委托律师
叶巧明的儿子刚满18岁，他的父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亲是一名公安，在他还是幼儿时就因公去世。母子俩相依为命。叶巧明被绑架时他刚刚考上大学。叶巧明的儿子签字委托的两位北京律师到看守所见到叶巧明后，叶巧明亲自签署了委托律师的协议。两位北京律师对公诉机关在没有一封信件实物证据的情况下指控叶巧明邮寄2338信，并因此要将她定罪提出质疑，并要求控方鉴定人在2010年3月4日的开庭中出庭。开庭被临时仓促取消。

之后，在福建省610办公室的授意和操控下，福州市国保恶警到处活动，威逼利诱叶巧明的亲属当面劝说叶巧明撤销委托律师。并先通过叶巧明的亲属对她儿子施压，然后把一直处于恐惧中她的儿子绑架到市公安局非法审讯。叶巧明的儿子还是个孩子，哪里见过这样的架势，在压力和恐惧中，她的儿子在中止委托律师的声明上签了字。其实这些人很清楚，委托律师是叶巧明亲自签字的，和叶巧明的儿子其实没有什么关系了，她儿子的签字其实没有任何作用的。可是他们就是要使用这种黑社会流氓手段，对她的儿子、对她的亲属制造恐怖气氛与压力，威逼叶巧明的亲人配合他们围攻逼迫叶巧明签字中止委托律师。那一段时间，不知多少次叶巧明被警察以开庭的名义拉到仓山法院，一帮人马包括她的亲

属轮番上阵，那拿她儿子、拿她亲属、拿帮助她请律师的同修的安全威胁恐吓她，在巨大的压力下，叶巧明签字确认中止儿子对律师的委托。

叶巧明的本意是出于保护儿子而只是确认中止儿子对律师的委托，但却没有中止她本人对律师的委托。而仓山区法院法官蔡文建将它作为叶巧明本人中止委托律师的材料于4月9日寄到北京律师的事务所。同一天，仓山区法院对叶巧明匆匆开庭。在这样的刻意安排下，律师即使对叶巧明的中止委托有异议，但对已经开庭了的既成事实也无能为力了。4月9日的非法开庭草草走过场，完全不给叶巧明自我辩护的机会。

叶巧明要求再次委托律师，仓山法官蔡文建诱骗她签字认罪

非法开庭后近五个月没有结果。9月3日，叶巧明从看守所寄出重新聘请律师的“授权委托书”。律师还没有介入，却引来了司法机关层层威逼，迫不及待的要她签字认罪，然后以缓刑和取保候审的方式放她出来。他们再次发动叶巧明的亲属，一次次围攻劝说，要她签字认罪。甚至将和叶巧明同一天被绑架，被非法枉判4年的叶巧明的母亲也放出来，鼓动她说服叶巧明。9月15日，在他们要释放叶巧明的最后期限，仓山区法院法官蔡文建把叶巧明的儿子骗到法院，逼迫他写下“对起诉书无异议”的声明，然后威逼叶巧明在那张声明上签了字。

紧接着，法官修改《判决书》，在其中现加上了一条“被告人叶巧明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并枉判她三年缓刑四年。9月15日，叶巧明回到家中。◇



中共迫害法轮功 人人都是受害者

文 / 归舟

【明慧网】中共迫害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大法和这一善良的群体已经十一年有余，在这场迫害中，受害的不仅仅是那些坚定的修炼者。那些在高压迫害下放弃修炼的人，那些实施迫害的人，那些听信了邪党的宣传、不听不看真相的人，他们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那些中共一打压迫害就放弃修炼的人，虽然没有遭受冤狱迫害，可是他们是受害者；那些因为受到中共绑架关押、劳教判刑、暴力洗脑而放弃修炼的人，是更大的受害者。法轮大法给人带来精神境界的升华和健康的身体，可是当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时候，当面临巨大的压力的时候，那些被迫的放弃者向邪恶妥协，那时候因为修炼大法而净化了的身体就会再次回到被病魔所缠，乃至失去生命。

笔者当地就有这么一个老太太。她是因为患有糖尿病在 1999 年之前就学炼了法轮功，很快一身的病全好了。可是中共打压法轮功开始后，村里干部为了自己的利益几乎天天找她，最终迫使她放弃了修炼，可是此后她身体每况愈下，糖尿病又回到她身上。眼底逐渐地开始流血，再后来完全失明。有人问她，现在村干部还找你吗？她说不找了。那人告诉她，

你炼功炼好了，他们天天找你，现在不炼了，眼睛都看不见了，怎么不见他们来关心关心你？是法轮功真为你好还是共产党为你好？还是自己的生命要紧啊，继续修炼吧。可是因为中共打压法轮功制造的巨大的恐惧，那个老太太没有重新修炼，很快就去世了。与其说那个老太太死于糖尿病，不如说她死于中共的迫害中。

因为中共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抹黑和迫害，使得社会道德飞速下滑，人人都在承受着毒大米、毒奶粉等等危害；中共一贯的谎言治国，非典、地震灾情隐瞒不报；中共破坏神传文化，割裂人与神、与传统的关系，使人们丧失反思的能力，面对天灾的一次次警示而茫然不顾。中共继续其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最终必会招来更大的天灾惩罚，那些袖手旁观者难道不是受害者？

中国神传文化一直在讲善恶有报的道理，那些穷凶极恶的迫害者不断出现的恶报实例就是他们受害的明证。在此列举一二。

明慧网 2010 年 4 月 23 日报道，原福建省福州大学派出所所长李榕生，生前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2003 年，一位法轮功学员在校园内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绑架到福州大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美国首都
华盛顿国会山庄西草坪上

学派出所。李榕生四处积极收集所谓“证据”。后来这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三年，李榕生是主要责任人之一。李榕生在 2009 年遭恶报患鼻咽癌身亡，年仅 46 岁。

明慧网 2010 年 4 月 23 日报道，内蒙古赤峰市国安局局长翟大明，专门负责打击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在他任职期间，利用跟踪、蹲坑、监控等各种特务手段，疯狂的迫害法轮功学员。今年四月份，翟某遭恶报死于血瘤，年 60 岁。

法轮功修炼者承受的迫害是被强加的，他们当然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但是他们最终会有美好的结局。而那些在中共迫害下被迫放弃修炼的人、那些执行邪党迫害政策的人和目前仍不明真相的大陆百姓，他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大法弟子不畏艰险的讲真相，就是为了挽救这些人。

中共法官说：“我是全市打击法轮功的总指挥，有这个权力”

叶巧明是福建师范大学职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被非法抓捕。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被一审枉判三年缓期四年。当天叶巧明回到家中。（详情请看上页）

回到家后，叶巧明意识到在“对起诉书无异议”的声明上签字相当于“认罪”，是中了迫害她的恶人的奸计。她对枉判不服，上诉到市中级法院。在上诉书中叶巧明严正声明在胁迫诱骗下签下“对起诉书无异议”的声明无效，要求无罪释放，并聘请北京律师为她做二审辩护。

十月八日，叶巧明打电话给负责二审的市中院刑事一庭法官梁庆榕，梁庆榕在电话中威胁叶巧明必须撤销上诉，否则他将把案子退回一审，并将要求一审取消缓刑，改判实刑，将叶巧明立即收监。梁庆榕叫嚣说：“我是全市专门打击法轮功的总指挥，有这个权力。”

就此事我们咨询了律师，律师说法官梁庆榕此举已经严重违法。“当事人的上诉权是法定权力，不容剥夺”，而且“法律有明确规定‘上诉不加刑’”。

梁庆榕作为二审法官是有权力将案子退回一审重审的，可他扬言可以决定一审的判决结果，依据什么？是法律吗？不是，是因为他是“专门打击法轮功的总指挥，有

这个权力”。谁给了这些人这个权力？中共吗？那么谁给了中共这个权力？

中共一直用“依法治国”愚弄百姓。许多老百姓也以为中共迫害法轮功是有法律依据的。其实中共迫害法轮功连中共自己制定的法律都是不讲的。在叶巧明案中，在全国所有的法轮功案件中，中共一次次表现出对正义律师的惧怕：采取种种流氓黑社会手法阻止正义律师介入。为什么？因为律师从专业法律的角度充分论述了中共迫害法轮功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依据中共自己制定的现行法律，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真正犯罪的正是那些听命中共、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

这些迫害责任人一句话就可以剥夺一个人几年的自由，被投入暗无天日的监狱，在里面承受中共为了逼迫他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而无所不用其极的从精神到肉体的各种酷刑折磨，多少人被迫害致死致残。他们的亲人终日担惊受怕，承受骨肉分离、妻离子散的痛苦。梁庆榕之流能没有责任吗？能不承担责任吗？◇

是什么让四名恶人台湾之行如此恐惧



文 / 孙思贤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一个多月来，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省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湖北省委副书记、“六一零办公室”头目杨松接连到台湾。中共官员计划中的公款旅游、鲜花酒席之行，却成为了法轮功学员用法律方式伸张正义、抗议迫害，将中共持续迫害人权的真相传递给台湾社会和全世界。

黄、赵、王、杨四人，都曾经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因其级别之高、参与迫害程度之深，都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中罪行累累。然而，人算不如天算，每个人都在台湾接获法轮功学员向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刑事告发其触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的诉状。国际媒体 BBC、中央社、《自由时报》等中英文媒体多次广泛报导四人遭刑事提告的消息，他们的受控告之旅伴随着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抗议和各界人士对法律诉讼的声援，成了一次独特的展示中共罪行和迫害非法的流动展示会。

恐惧是迫害者共同的反应

湖北省“六一零办公室”的头号人物杨松是湖北省指挥迫害系统的核心人物。湖北省是迫害极其严重的省份，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人数至少一百六十六人，杨松不但对此有直接责任，而且还与医院和军方系统配合，有组织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这样杀人不眨眼的恶人，刚出海关，在他踏上座车前，一位法轮功学员即时送上一份盖有当天下午二点四分高检署受理戳章的诉状，并告诉他，“这是你的诉状！”杨松害怕地将诉状丢开，快步上车。

随后，杨松原定参与国际会议中

心之“辛亥首义武汉文化周”的文艺演出，却不敢出席，在贵宾室里长达一个小时，未出席文艺演出，从另外的通道秘密离开。杨松预定前往太鲁阁国家公园管理处、九曲洞、长春祠等景点，杨松一概取消下车参观。

杨松在苗栗“客家大院”时，四名法轮功学员近距离，当着杨松的面，平和地展开横幅，杨松及随从神色慌张，满脸错愕。在台湾如丧家之犬的杨松，九月二十七日悄悄返回中国大陆。

这样的反映不止杨松一人，陕西省代省长赵正永刚走出机场，就有法轮功正告他被告的消息。所有的录像也都显示，赵正永一听到此消息，脸色猛地一寒，表情一下子凝固在那里，面色迅速转为铁青，仓皇上车，落荒而逃。中共宗教局长王作安来台也被控告了。而且在王作安接受法轮功学员送给他的诉状时，还不知是怎么回事，一个劲地说“谢谢”。当法轮功学员明确告诉他那是对他的诉状时，也是脸色陡变，举止失措。

这些中共的高官手握权力和金钱，在中国大陆可以草菅人命，在迫害中，他们完全知道法轮功学员“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不会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但是，在面对法轮功学员的时候，不管是受到起诉，还是面对学员的横幅，恐惧的表现是一样的。

参与迫害者为何如此恐惧？

这些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是中共体制内培养出来的高层官员，也是无神论与唯物论的信奉者。那么这些信奉唯物论的中共高官，迫害善良修炼人已经丧尽天良，觉得人死如灯灭，生前不管身后事，应该无

所畏惧才是，又为何在法轮功学员面前如惊弓之鸟呢？

唯物论者首先是人，人总有基本的人性，有良心和道德存在。坏人可以行恶，却无法否定善的存在。古语有言，邪不压正，迫害者的手段不管如何残暴，人格多么卑劣，都是见不得阳光的，在面对手无寸铁而一身浩然正气得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害怕心虚的一定是迫害者。

而这些为了权力和利益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坏人，其人格又极度自私自利，面对法轮功的诉讼和中共即将走出历史舞台的趋势无可奈何，对于即将到来的清算和利益权力的失去有着无法摆脱的恐惧感。而这种恐惧感面对法轮功学员实实在在的法律起诉而变成现实的一刻，再多的金钱、权力和保镖都无法换来他们的安全感。杨松在台湾的景点一概取消下车参观，访问台湾变成坐在活动监狱里游街，就是这种恐惧感的真实体现。

古语有言，人算不如天算，中共高官机关算尽，用保镖贴身保护，晚出关、走后门、避巷道，还是无法逃脱见到法轮功学员和亲手接到诉状。信奉唯物论的中共高官可以选择不相信天，不相信神，却不能选择逃脱天意和宇宙的法则。广东省委副书记黄华华五年前曾因为害怕被告取消了去美国的行程。这次台湾之行又再次向迫害者敲响了警钟。迫害法轮功的恶人接受审判的日子越来越近，他们能去的地方也越来越少，有了这样的前车之鉴，奉劝还在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悬崖勒马、立功赎罪，否则不久的将来，他们就会发现，除了朝鲜、古巴、苏丹等这样迫害人权的国家，他们会很难找到可以公款旅游而又不会担惊受怕的地方了。◇



1998 年 5 月沈阳法轮功学员集体大炼功

一位法官致同行的信：在法律文书上署名是将来追究冤判责任的主要证据

笔者是个法官，因为看到有许多检察官和法官到现在还不清醒，还在被所谓的“上级”利用着大搞冤案，在冤案的起诉书和判决书、裁定书上署着自己的名字，即将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所以仅以此文提醒。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不肯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是要把责任推给检察官和法官。

问你一个问题，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时，上面给书面指示吗？没有。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你说要是正当执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现在，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610 的人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但起诉书、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

“执行上级指令”能否推脱冤判责任？

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 20 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

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的责任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不会犯错误，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代价。记住，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任何责任的。

认定法轮功为“x 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 X 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吗？

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 [2005]39 号），其中明确的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 2005 年，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为什么？他们不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吗？

共产党不讲法律，可是中国人和世界是要讲的。那么，作为法官，你要不要讲法律那由你自己来定。

《刑法》第三百条是否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法官都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既然认定法轮功为“x 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我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构成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没有一个法官能说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

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可是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对法轮功学员违法枉判。在公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魔难、酷刑致残、甚至失去生命！你能说这些与自己无关吗？

在当前环境下，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保、自救？

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真正“识时务”。你以前可能做了什么有违良心的事情，但现在还有退路，你可以选择回避这样的工作，也可以选择利用手中的权力施以援手，做点好事。事实上，很多人已经这样做过了。我认识的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石家庄中院宋爱昌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前，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等等。

在中国近几十年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法轮功历经十年迫害却屹立不倒并传扬世界的事，说明了什么？这一切都希望你能深思。

你已经知道了在法律文书上署名问题的利弊，相信你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你自己的未来。